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l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5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附件2 (376735100E_112005505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20055054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宣導面
向行政院公益推播資源案，請貴校全面運用行政院公益推
播資源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55298號函
轉內政部112年6月1日內授警)字第1120878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公益推播資源如附件。另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
材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1D0Me6>

(二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

三、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
中心資訊網 (<https://csrc.edu.tw/>) 及教育部詐騙防制
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Adx93Q>)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6/13 13:01
交換章

學務處

112/06/13 13:01



1120004292

有附件